

天津金硕信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天津金硕信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1月17日上午9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的通知于2016年11月7日以书面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张跃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天津金硕信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方式投票，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800万元贷款的议案》。

议案内容：鉴于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拟向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贷款，贷款金额为人民币800万元，贷款期限为一年，贷款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贷款相关事宜。上述贷款由公司以其所有房屋为该授信提供资产抵押，并

签署相关担保合同，具体内容以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三、备查文件

《天津金硕信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金硕信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17 日